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 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作健康申報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序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末期股息.....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8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者應佩戴自備的口罩。
- (iv)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此外，出席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由於香港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ir.anta.com，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ir.anta.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ir@anta.com.hk

電話：852 2116 1660

傳真：852 2116 1590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安踏國際」	指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或「安踏」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可藉着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而擴大數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及「港幣分」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幣及港幣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是否擁有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主席)

丁世家先生(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文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仲川先生

姚建華先生

賴顯榮先生

Manhattan Place 1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載有關於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703,329,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70,332,900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製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會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條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應進行重選。賴顯榮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賴顯榮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丁世家先生、鄭捷先生及姚建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其中，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基於姚建華先生和賴顯榮先生的背景和經驗，認為二人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姚先生和賴先生各自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能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姚先生和賴先生)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就董事所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察覺任何可能發生且影響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事項或事件。

因此，丁世家先生、鄭捷先生、姚建華先生及賴顯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承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47分（「**末期股息**」），惟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如該建議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的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而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703,329,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歐元，其持有人有權轉換成82,821,839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70,332,900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5.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响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於其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下列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零年三月	68.10	41.67
二零二零年四月	65.92	49.25
二零二零年五月	71.20	61.36
二零二零年六月	78.43	67.31
二零二零年七月	79.28	66.56
二零二零年八月	87.90	72.15
二零二零年九月	81.50	73.15
二零二零年十月	90.90	79.1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14.30	84.6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24.20	103.60
二零二一年一月	144.00	121.60
二零二一年二月	154.30	117.90
二零二一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35.00	110.60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和木先生、丁雅麗女士、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柯育發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61.42%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

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如其控股權維持不變及假設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股股東的間接控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8.25%。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將要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世家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和生產職能。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彼獲授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的榮銜。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曾任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

丁先生為丁世忠先生的長兄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彼亦為安踏國際的董事，安踏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丁先生與本公司現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067,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DSJ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被視為於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及3,976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1,650,000,000股股份由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61.04%。除上述者外，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鄭捷先生，5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集團總裁兼戶外運動品牌群CEO。彼主要負責若干戶外運動品牌及本集團企業戰略、國際事務及營銷事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包括於國際運動服飾品牌中國業務部任職銷售副總裁及總經理超過八年。鄭先生擁有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彼現為世界體育用品聯合會(WFSGI)的聯合主席。

鄭先生與本公司現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5,053,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個人持有8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鄭先生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姚建華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董事會。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保險業監管局非執行董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姚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8)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環球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香港分所，曾於一九八七至一九八九年期間調派至畢馬威英國倫敦分所。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畢馬威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畢馬威審計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及香港的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畢馬威國際及亞太地區的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成員。姚先生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計專業改革諮詢委員會及中國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委員。

姚先生與本公司現有為期三年的委任書，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姚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079,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個人持有23,000股股份及於由其家庭成員持有的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除上述者外，姚先生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賴顯榮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本董事會。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州認可律師。賴先生為香港律師兼國際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聯席主席，於法律界執業逾三十年。賴先生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賴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3)及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3)的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與本公司現有為期三年的委任書，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90,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上述將退任的董事沒有任何一位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條至第13.51(2) (v)條披露的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重選行將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47分；
3. 重選丁世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鄭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姚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賴顯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的總數目(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程度如何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本

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待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待決議案獲批准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